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00
- 3、股权登记日：20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宁恩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均为 2013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者其授权代表，持有（代理）公司股份 110,23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8.89%。
- 2、公司 9 名董事、3 名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平安证券有限公司代表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

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24,600.25 元（合并报表），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461,270.63 元，母公司按照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46,127.06 元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19,178,473.19 元。加上公司 2011 年末未分配利润 45,180,537.97 元，扣减 2010 年度已分配的 16,000,000.00 元，2011 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 29,180,537.97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8,359,011.16 元。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及回报股东等因素，提出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本公司 2012 年末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6,00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110,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0,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 2012 年度述职报告，就 2012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方面工作作出报告。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14 日